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莉莉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沈德福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民國108 年5 月3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 年5 月3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600 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